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行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结合了本行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分享本行经营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本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切实履行服务承诺，较好地完成了本行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因此我们认为立信能够满足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是本行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行预计的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

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该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合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够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发展情况持续优化，执行有效，保证了本行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本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行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行编制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本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行编制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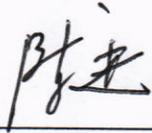
本行拟采取由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方案稳定股价，该方案充分考虑了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方案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能够有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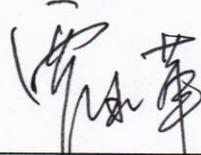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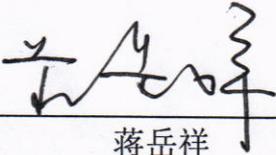


贾玉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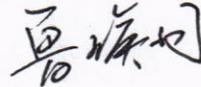


黄志刚

黄卓



蒋岳祥



鲁瑛均

(以下无正文, 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_\_\_\_\_  
陈进

\_\_\_\_\_  
贾玉革

黄卓

\_\_\_\_\_  
黄志刚

\_\_\_\_\_  
黄卓

\_\_\_\_\_  
蒋岳祥

\_\_\_\_\_  
鲁瑛均